

甘肃2008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8/2021_2022__E7_94_98_E8_82_832008_c47_538904.htm 关于2008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各市州人事局、甘肃矿区人事局、省政府国资委政策法规处、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2008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通知（人社厅发[2008]78号、人社厅发[2008]97号和人社厅发[2008]108号）精神，现将2008年度上述专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格标准 注册资产评估师合格标准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60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
二、合格证办理 对通过考试者，请通知本人所在单位做好办证工作。办证时须填写《国家资格证书审批表》一式3份及《领取中（高）级资格证人员花名册》一式2份，同时携带本人近期免冠2寸照片4张，经单位及主管部门人事处（职改办）审核盖章后，交省政府国资委政策法规处、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再到省职改办统一办理资格证书。凡属不符合报考条件或通过弄虚作假手段参加考试并通过者，一经查实，考试成绩无效，取消其合格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任何资格考试，对涉及的有关人员将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原国家人事部第3号令）进行处理。附件：《2008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名单(24人)》08评估合格.xls
二00九年一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